

【法意文丛】

总主编

谢晖

◎ 尚海涛 著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习惯法 ——基于二村的调研

本书主要回答了两个问题：一是，当代乡村社会中的习惯法并没有消亡或被弃置不用，而是仍在乡村社会中起着规范乡民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调解矛盾纠纷的作用。二是，不是所有的乡村都要城市化，也并非所有的乡村都要迈向城市的法治模式，乡村社会的法治有其自己的生存逻辑、发展道路和良好愿景。由此，变迁的习惯法将持续存在于变迁的乡村社会之中。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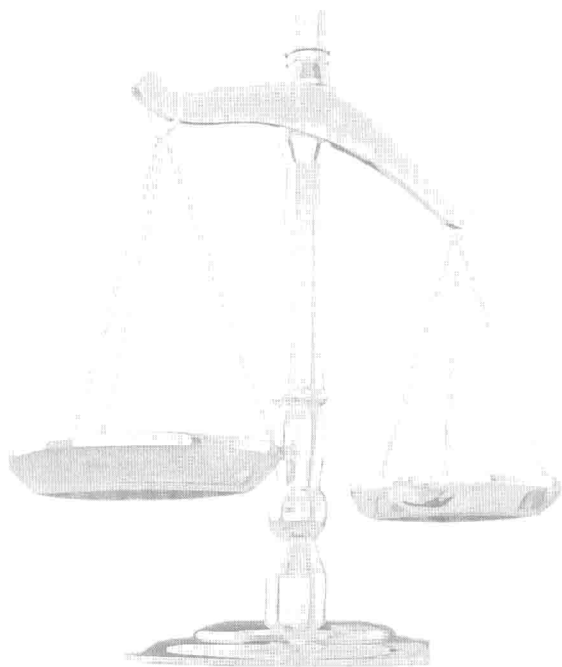
【法意文丛】

总主编

谢晖

◎ 尚海涛 著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习惯法 ——基于工村的调研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习惯法：基于 H 村的调研/尚海涛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 7

(法意文丛)

ISBN 978-7-5615-5150-9

I. ①当… II. ①尚… III. ①习惯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002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6.5 插页：2

字数：270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营销中心调换

总序

在人世生活中寻求法意

——“法意文丛”总序

去岁中，周贇君来信告诉我，厦门大学出版社拟出版一套以法学理论和法律史学术论著为收录对象的学术文丛，问我有没有意向组织书稿、担任主编。我回信说容我思考数日再说。若干天后，他又来信询及此事，我回信说最好见过出版社相关人员后再做决定。去岁中秋期间，我亲赴厦门，和该社负责这套丛书的编辑甘世恒君详细磋商了有关细节，决定组织并编辑这套丛书，并把丛书命名为“法意文丛”。

之所以选择这一丛书名，一为遵循法理、法史探索之宗旨，二为倡导在生活意义中探寻法理意义。众所周知，自从严译《法意》以来，这个多少带有浪漫色彩，但又不乏中性温情的词汇，就在中国法律学人心中，有了其独特的地位——它一反法律就是专政工具，就是刑杀镇压一类“词的暴政”，而道出了法律以勾连交往行为中人们的日常生活为使命这一真谛。法律不是日常生活的外在之物，而是日常生活方式的规范提纯、精神萃取，从而成为日常生活的内在构成性因素。然而，验之以学术史，这种对法意的理解框架并非一以贯之。一方面，所谓神意论、自然精神论、理性论等等，都给法律涂上了一层神圣的光环，从而使法律为什么有权威这样的现实考虑有了预设和保障。另一方面，所谓法律虚无论、阶级意志论、主权者命

令说等等，又把法律从天庭拉到凡世，不仅如此，而且法律不过是实践人间既得利益者需要的工具，是当权者随其所需任意打扮的婢女，因之法律进入令文人不齿的境地，这不禁令人想起苏轼“读书不读律”的遗训。此种情形，为有人借机打破人间一切法律秩序，作好了前提性准备。

介于两者之间的，乃是把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契约。法律就是选民和选民、选民和政府间达成的社会—政治交往的契约，是社会—政治交往的规范构成要素，人类只要不能舍弃社会—政治交往，也就无法舍弃法律。所以，法律是社会构造的必要性和构成性因素，而非选择性和权宜性因素；法律是主体交往行为的规范根据，而非镌刻在精美石头上的装饰物；人因为法律所布置的交往路线和逻辑构图而显示其存在，显示其主体身份，取消了这一交往路线和逻辑构图，势必就模糊了人存在的意义，消隐了人的主体身份。这样，法律就摆脱了被置诸神界的虚无缥缈，也摆脱了被置诸魔界的面目狰狞。法律回到了它应有的生活场景——法律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构成性因素。所以，法律既是世俗的，它强调以清晰的概念表达“群己权界”；也是值得“信仰”的，因为人类离开法律，其交往就会事倍功半。

当下我国对法意的处理，一面是想方设法将其意识形态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响亮口号，成功地从法学家的意识形态走向官方意识形态。不时自我表扬一番“我们是法治国家”，既是表扬者的时髦，也可以隐约看出其对法治的某种崇仰，或者至少在其看来，法律和法治不会是什么坏东西。于是乎，法治、法律之类，俨然再度显示出其神圣面貌。另一面却自觉不自觉地将其工具化，譬如广受学界质疑的所谓法治“五句话”，对世所公认的法治原则视而不见，转而以“权治”精神，解构法治理念，从而法律及法治又轻飘飘自天庭落入凡世。遗憾的是，此番落入凡世的法律，并非世人必需之交往规范，而只是强化一元化领导的一种可替代的手段。

一旦公民利用这种手段从事“合法斗争”，便立马会遭到“依法办事，不是说几毛钱的纠纷也要诉诸法院”一类的无理指责！这样，法治这个标签就如同当年的人权一般，只剩下在国际社会对敌斗争的场合，偶露峥嵘。由此必然导致的结局是当年西北政法学院图书馆前的一幅雕塑所引发的、流传法学界已多年的那个隐语：“宪法顶个毬球”——法律虚无论又隐隐死灰复燃，教化意识形态和权术治理又想方设法，粉墨登场。

这一切，自然表达的也是一种“法意”，但和近代以来法学家心目中的法意以及法治实践中的法意大相径庭；同时也表明，按照日常生活之规范需要，对法意的继续探寻和深入钻研，依然是法学家任重道远的使命。如何按照世俗生活的要求，撷取法意，又以法意之内容，安排世俗生活，使世俗生活和法律精神相得益彰——以世俗生活彰显法律精神，以法律精神光照世俗生活，让人们生活在自治、自由、文明、有序的法律交往体系中，既是法学家的使命所在，也是全体公民之福祉所系。

本丛书即着眼于此种追求。书稿标准，唯学术是尚，不论大腕名流，抑或无名小卒，倘可提供自生活之活水源头，求索法意之学术作品，概可纳入计划。选题范围，可着眼宏大，可着手细微，宏则法治路线、法律传统，微则法条诠释，疑案精解，只要源于生活，富含法意，皆入选题范围。研究方法，可崇尚思辨，可奉行实证，无论逻辑辩驳，还是事实白描，但能反映生活，突出法意，尽在欢迎之列。期待相关有志者，能贡献一家之言；也期待作者、编者和出版者锲而不舍，能助窥天人之际。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晖

序于公元2011年4月10日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调研点介绍	2
三、章节安排	5
第一章 当代乡村社会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习惯法	7
一、引言	7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的概念界定	11
三、法学视野下习惯法的界定	27
四、作为传统知识构成的习惯法	37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法保护	56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习惯法保护的基础	71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习惯法保护的制度建构	92
第二章 当代乡村房屋买卖习惯法及其民间惩罚机制	112
一、当代乡村房屋买卖习惯法	112
二、当代乡村社会中的民间惩罚	120
第三章 当代乡村雇佣习惯法及其关系笼络机制	133
一、当代乡村社会中的雇佣习惯法	134
二、乡村雇佣习惯法的关系笼络机制分析	147
第四章 当代乡村习惯法的历史变迁	155
一、当代乡村习惯法历史变迁的状况	156

二、当代乡村习惯法历史变迁的缘由	164
三、当代乡村习惯法历史变迁的机制	168
四、结语	176
 第五章 由学术报告看当代社会中的习惯法	178
一、中国民间法研究学术报告(2009 年)	179
二、中国民间法研究学术报告(2011 年)	201
三、中国民间法研究学术报告(2012 年)	216
四、中国民间法研究学术报告(2013 年)	232
 尾论	245
参考文献	247
致谢	258

导 论

本书的题目是“当代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习惯法——基于 H 村的调研”，围绕此题目，导论主要交待三方面的内容，分别是问题的提出，即为什么要研究当代中国乡村社会中的习惯法；调研点的介绍，主要是 H 村的整体概况和必要的调研内容；本书的章节安排，即本书预备撰写哪些内容以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1978 年以后，我国展开了以立法为中心构建我国法制基本框架的法制化运动，尽管经过 30 余年的努力，我们制定了规格齐全的各类法律，基本建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如此众多的法律并没有给我们带来预想中的良好法治秩序，现实迫使人们对以西方法制为借鉴、政府推进的法治模式产生了反思和怀疑，也使部分学者破灭了对国家法神话的向往，由此开启了研究习惯法的热潮。至今，习惯法的研究已历经 20 余年，由此也产生了一大批研究习惯法的论著及论文。然而与习惯法研究一同起步并行的还有对习惯法研究的怀疑，这其中最为主要的一种说法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法治的进步，当代中国乡村社会中是否还存在习惯法？已有的历史中的习惯法是否已渐趋消亡或被废置不用？由此“当前习惯法研究最大的问题应当是冷静

地了解和认识习惯法以达到对习惯法的理解”^①。为了回应此种说法,也为了真切弄清楚当代中国乡村社会中习惯法的样态,笔者就以H村为调研点,对其中通行的当代习惯法进行了调研、描述和分析。

在上文提出了为什么要研究当代习惯法后,接着要指出的是为什么是乡村社会。之所以要研究“乡村社会”中的习惯法,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乡村社会与习惯法之间的亲缘性,二是乡村在当代社会中的本性。虽然现代社会也孕育和发展了一些习惯法,如国际习惯法等,但我国现存的绝大多数习惯法却源自传统社会。习惯法既源自传统社会,则自然习惯法与传统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等就是共生和谐的。此种状况直至开眼看世界,此后西风东渐,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要素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由皇权专制走向共和民主,由小农经济迈入世界化的市场经济,由社会的压抑保守进入活力开放,此种变化的典型体现就是城市社会。当前的城市社会中虽然也存在着许多习惯法,但由于习惯法所处的社会要素已然变化,因此此种存在就处于一种“残留”状态。反观乡村社会,则要好得多,由于乡村社会中各类要素的变迁幅度要小于城市社会,因此当前的乡村社会不仅保留着大量的习惯法,而且随着人员的流动在一定程度上还向城市社会输出习惯法。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当代乡村社会也已然并正处于变迁的过程中,只是相对于城市社会,其变迁的幅度要小得多,且更为根本的是,无论乡村社会怎样变迁,它总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根基所在。世界的大同所寻求的不是全球的同质化,而恰恰是差异化。相较于城市社会的同质,乡村的差异化就显得尤为可贵。

二、调研点介绍

H村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济南市和滨州市三市的交界处,隶属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连接济南和淄博的309国道自村北面通过,除村内主要干道

^① 张文显:《我们需要怎样的习惯法研究?——评高其才著〈瑶族习惯法〉》,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年第3期。

铺设水泥外,村与村之间的道路也皆水泥硬化,因此交通和出行较为便利。H村距离周村区驻地 15 公里,距离王村镇驻地 5 公里,就此而言,它偏离于区镇行政中心,是一个较为普通的村落社区。

据村碑介绍,H 村建于清康熙年间,初始是尚姓在此居住,后其他姓氏如王姓、耿姓和张姓等陆续自周边村落迁来。H 村现有 328 户,人口 1032 人^①。H 村的村落整体呈现四方形,集体化时期共分成了 5 个生产队。一队位于村北面,主要是耿姓和王姓;二队在村西面,主要是尚姓;三队在村南面,也主要是尚姓;四队在村中心,主要是王姓和孙姓;五队在村东面,主要是张姓。建村至今,按照姓氏和家族聚集居住的特点一直延续下来,直至 2005 年胶济铁路改造搬迁。

H 村的经济在当地属一般水平,村民户均收入在 3 万元左右。由于胶济铁路改造、工业建厂用地和村民住宅用地等,H 村现人均耕地仅有 1.2 亩,虽然国家取消了农业税并实施种粮补贴,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不高,种地主要是满足自家粮食需要。村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打工和做小本生意,打工主要是在临近的造纸机械厂、牛仔服厂、印染厂、电子管厂、纺织厂、耐火厂和砖瓦厂等工厂上班,打工村民的年龄主要集中于 18~45 岁之间,占村内劳动力的 70%。做小本生意的主要是榨油作坊、吊粉皮坊、养鸡场、养猪场、贩卖煤炭、室内装修、贩卖布匹、水果、蔬菜、点心等,做生意的村民年龄段集中于 45~65 岁之间,占村内劳动力的 30%。H 村内 65 岁以上的村民也有继续工作的,大约十几人,主要是晚上看守工厂。打工村民的收入较为固定,男的月收入一般在 3000 元左右,女的收入在 2000 元左右。正是因为打工收入较为固定,因此成为 45 岁以下中青年的主要选择;相比于打工,做生意虽然有获得高收入的可能,但不稳定,因此主要是中老年人在做。当然,中老年村民之所以主要做小本生意,还源于两个原因,一是他们多数从 80 年代中后期即做本行生意,转行的成本较大;二是处于 45 岁以上这个年龄段,他们既没有了去工厂干活的力气,也缺乏必要的技术,只能做些小本生意。

在整体情况之外,笔者想重点介绍近 10 年来 H 村中三个较为显著的现象,以通过这些现象透视 H 村在当代社会中的明显变化,这三个现象分别是

^① 2013 年 8 月调研数据。

村内青年人员的外流、胶济铁路的改造搬迁和村庄凝聚力的提升。改革开放后，H村的人员整体上处于萎缩态势，这在2000年后表现得越发明显，人员萎缩的原因主要是青年人员的外流，这包括青年村民迁出户口和青年村民不在村居住两种情形。对于青年村民迁出户口，去除H村妇女外嫁迁户口，1978年至2000年间，H村共迁出42人，迁出的原因主要集中于参军、招工和考学。其中，参军12人，招工21人，考学9人；2000年至2013年间迁出46人，主要是考学和招工。其中，考学22人，招工24人。对于青年村民不在村居住的情况，现今（2013年）H村18~40岁间的男性共176人，但不在村居住的就有74人，虽然这些人的户口还在H村，但他们的工作和生活重心都已远离H村，而区镇的行政中心王村和周村是最大的吸纳地。与年轻男性外流的还有他们的媳妇和子女，村民们经常谈论的就是“满村见不着40岁以下的年轻人了，帮忙最年轻的也快50了”。

2005年胶济铁路电气化改造，火车提速就需要将路程中的弯道取直，而H村恰恰是弯道之一。取直的结果是胶济铁路从H村自西南直至东北横穿而过，由此H村就面临着大规模的搬迁。H村共328户，由于铁路改造需要搬迁219户，搬迁的地点在原有的一片农田中。在搬迁完后，H村就分成了两个部分——新村和老村，两个地方之间距离1公里。虽然村委会仍在老村中，但新村承载着更多的人口。此次搬迁对于H村有着极大的影响。一是打破了H村自建村以来姓氏和家族聚集居住的局面。由于新村是统一规划，抓阄安排宅基地，因此姓氏和家族就混杂而居融合在一起了。二是村内的二手房买卖大量增加，既践行和加强了村内的房屋买卖习惯法，同时也促进了习惯法向国家法的靠拢。三是加速了年轻人的外流。H村许多年轻人的工作地点在王村和周村，原来受制于父母盖的新房不得不居住在村内。现在房子被拆迁，制约因素消除，且国家给付的补偿款相对较高，年轻人的新宅院大约12万元，由此许多年轻人拿着补偿款去王村和周村购买楼房居住了。

H村既不邻接区镇行政中心，无行政地理优势，同时也缺乏村集体经济，无经济利益的支撑，因此自改革开放后村集体和村委会一直处于衰弱状态中，尤其是1994年至2000年间，由于村财政无钱，村委会几近空置。此种局面直至2002年，在更换了新一届村委会班子后情况略有好转。此后，由于胶济铁路改造占用村集体耕地、宅基地划分、几个工厂陆续设立等，村集体财政好转，从而村委会的竞争日趋激烈。村里的重大事情，除村委会讨论外，还需要提交

由党员和村民代表组成的代表委员会通过。H 村现今有 32 位党员,大部分是在部队入党的复转军人;有 30 位村民代表,H 村内每 10 户民众可推举 1 位村民代表。近年来村委会选举的积极性在于村财政的好转,而村民代表选举的积极性则在于可以投票决定低保户名额等诸多事情。根据淄博市《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2013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是每年 2500 元。也许对于城市居民和青年人而言,这些钱不算什么,但对于农村中的低保老人来说,这些钱足够过一个不错的晚年。根据笔者的调研,H 村通行的养老习惯是:有劳动能力的老人,子女不给赡养费,只负担必要的医药费;无劳动能力的老人,子女除负担医药费外,赡养费的标准是每年 600 斤麦子、1200 元钱。由此而言,低保名额的竞争也就在所难免了。在低保名额的竞争、村委会的竞争和村民代表的竞争中,乡村社会中的诸多要素,诸如血亲和姻亲、姓氏和家族、生产队和四邻、村内的脸面和荣誉等就又重新摆上了台面。

除上述三种突出现象外,近年来 H 村还有一些其他变化,如家族力量的强化、传统习俗的重视和红白事的大操大办等,这些现象和变化组合在一起共同强化了本来日趋稀薄的习惯法及其作用机制。之所以言及强化,除了笔者的观察和村民们的感觉外,还在于对上述现象的分析。无论是习惯法还是习惯法的作用机制,它们的有效实施都依赖于一个紧密的乡村社区共同体,而上述三种现象皆加强了乡村社区共同体的紧密关系。青年人员的外流看似是一种负面因素,但实质上的结果却是将那些游离于乡村社区的个体彻底排除出村落共同体,从而巩固了乡村社区剩余村民间的紧密关系;胶济铁路的改造搬迁和国家惠民政策的实施增加了乡村集体资源的供给,从而以经济利益促使乡村个体重新拥抱村集体,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乡村社区共同体的紧密关系。



三、章节安排



围绕上文所提出的问题,且在对 H 村调研的基础上,本书主要描述和分析了四类习惯法的样态,分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习惯法、房屋买卖

习惯法、雇佣习惯法和民初至今习惯法的历史变迁。通过此四类习惯法的描述,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H村习惯法的总体样态。只是需要追问的是,H村的个案调研能否代表当代乡村社会的整体情况?H村不属于任何层级的行政中心,且经济水平一般,也不是任何方面的典型,也许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考虑到我国的广袤区域,自然条件的不同,经济水平的相异,民族习俗的差别等,则此种代表性也就要打一个问号了。有鉴于此,本书即从更广范围上对当代乡村社会中习惯法的样态加以考察,当然实地调研囿于资金和精力等的限制,故此种考察只能是文本考察,所依据的主要是每年发布的中国民间法研究学术报告。由此,本书就主要集中探讨五个主题,意欲通过对这五个主题的分析,以考察当代中国乡村社会中习惯法的具体样态。这五个主题分别是当代乡村社会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习惯法,当代乡村房屋买卖习惯法及其民间惩罚机制,当代乡村雇佣习惯法及其关系笼络机制,当代乡村习惯法的历史变迁及其变迁机制,中国民间法研究学术报告。



第一章

当代乡村社会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知识和习惯法

一、引言

对于乡村社会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习惯法,引言部分主要交代三方面的内容:一是问题,即为什么要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习惯法的关系;二是H村中传统知识的调研,主要是对于笔者调研的H村中的榨油传统知识进行了介绍,作为后面分析的铺垫;三是乡村社会的研究视角,即为什么要研究乡村社会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习惯法。

(一)问题

时至今日,无论是实务界还是学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的研究都重视有加,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为主题的著作、论文、会议和项目比比皆是。根据笔者在中国知网的搜索(2013年12月17日),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的论文有29013篇,以传统知识为主题的论文有4023篇,由此也可窥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的研究蔚为大观。尽管学科众多、视角广泛、探讨深入、理论探讨和实地调研齐飞,但审视这些既往的研究成果,我们却发现,现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法律保护的研究多集中于国家法领域,而对民间社会领域中的习惯法的保护避而不谈或轻描淡写,此种研究现状与现实生活中的实际情况是不相符的,至少也是不相称的。诚如我们所知,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绝大多数集中于我国的乡村社会。生活于乡村社会中包括传承人在内的村民们,对于国家法领域中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合同法等陌生而又排斥,但对于乡村社会本身流传的习惯法却熟悉而亲切,且我国乡村社会内部的习惯法也在实际保护着通行于其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由此,学术研究和实际生活的背反情形,就引出了本书所要研究的第一个主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习惯法的关系问题。

(二)H 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的调研

无论是少数民族地区,还是汉族地区,它们的乡村社会中皆存在着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既密布于乡民日常的生活、生产和娱乐的过程中,同时也存在于乡民从出生直至死亡的人生历程中,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是乡民们维系自己生存、生活和发展的必要要素。以笔者调研汉族地区的 H 村为例,村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皆涉及传统知识,如科技类传统知识中的医药知识、建筑知识、养殖知识、农耕知识、酿造知识和榨取知识等;习惯类传统知识中的婚丧知识、嫁娶知识、节庆知识、伦理知识和村落习惯法知识等;艺术类传统知识中的鼓乐知识、表演知识、雕刻知识和刺绣知识等。对于这些传统知识,笔者不可能面面俱到地一一介绍,就从中选取了较为典型的榨油传统知识,通过对这一传统知识的实地调研,帮助我们分析传统知识的主体、客体、习惯法的保护和纠纷调解等诸多情况。

H 村的榨油历史最早可追溯至清末时期,彼时村内即开设了一处油坊,此处油坊一直经营到新中国成立,随着土地改革和公私合营而作罢。生产队时期,为了满足本村村民的吃油需要,也为了增加本村的收入,经村集体决定重新开设油坊。由原来油坊的当家人 D 做主管, H 和 J 两人在油坊中做工。集体产权的这处油坊经营到 1982 年,随着改革开放和分产到户而停业。1985 年, J 和自己的大儿子 S 在 H 村内开设了第一家私营油坊,此后不久, H 的儿子 A 于 1987 年和女婿 B 于 1990 年也分别开设了自己的油坊,最后, 1991 年 D 的儿子 Z 也开设了一家油坊。四家油坊分布于不同的村落,其中 S 和 Z 的油坊在 H 村内, A 的油坊位于 L 村内, B 的油坊在 X 村内。

根据笔者的调研, H 村中榨油的过程共分为七个部分,分别是洒水(加

湿)、破糝(碾压)、炒糝(翻炒)、上垛(加热并放入机器)、压垛(榨取豆油)、卸垛(取出豆饼)和提纯(加工)。这七个部分是共知的传统知识,H村中的村民只要去过几次油坊的都知道。在此基础上,较小范围的传统知识包括,洒水的比例,即100斤大豆配多少水;破糝的厚度,即将大豆碾压的厚薄程度;炒糝的时间和程度,即将碾压的豆片翻炒多长时间,到什么火候为止;加热的程度,即将豆片加热多长时间,到什么温度才能放入机器;榨取豆油的时间、次数和温度,即豆片要榨取多长时间,榨取几次,屋内需要保持什么样的温度。相较于共知的传统知识,这些知识则属于小范围的传统知识,H村内只有为数不多的在油坊中工作的人才知道,当然这也是雇工培训的主要内容,毕竟这些传统知识都涉及油坊最终的出油率。即便对于这些小范围的传统知识,为了阻止它们在本地区的扩散,4家油坊所招的基本是外地雇工。在此基础上,更小范围的传统知识,也可以说是油坊中的秘方,就是加工提纯了,而这是只有雇主才知道的内容,即便是雇工也不知道,因为一般提纯的过程都由雇主亲自操作。

上文所提及的A、B、S和Z这4家油坊之所以能够开设,都源于他们的父亲(岳父)D、H和J,他们不仅掌握着小范围的传统知识,更知道提纯的秘方。小范围的传统知识关涉着出油率的多少,与油坊的盈利情况相关;而提纯的传统知识则关涉着豆油的色、香、味,与油坊的生存密切相关。A是H的儿子,S是J的儿子,Z是D的儿子,子承父业,让儿子掌握一门生存和生活的技艺至关重要。而实践也证明了这点,90年代后A、S、Z和B四家油坊日产豆油600余斤,供应着周边三个乡镇80余村落村民的日常用油,由此他们都是乡村中的富裕户,在乡村中过着相对体面的生活。由于他们的富裕,H村的其他家庭也曾想着开设油坊,但最终都没能成功。一是他们都没有掌握提纯的技术,销售的豆油普遍色黑味淡,无法与上述4家相比。二是乡村社会中讲求子承父业,他们的父亲就是干油坊的,他们3人再开设油坊就有着一定的“合法性”,而别人恰恰欠缺此种乡村社会中的“合法性”。“合法性”的表现在于众人对A、S和Z三人所榨取的豆油普遍认可,而对于其他人榨取的豆油则持一种浓浓的怀疑态度。作为女婿的B之所以能够掌握技术是因为机缘巧合,H在帮助儿子A开设油坊不长时间,因为财务问题和家庭问题父子两人即闹翻了,不得已A将油坊从H村迁到了自己的岳父家L村内,H不得已只能跟随女儿和女婿生活,在女婿答应给自己养老送终后,H就将自己掌握的技术传授给了女婿B,由此B方能在自己家的X村开设了油坊。